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君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6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本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君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孟建军	联系人	孟建军		
通讯地址	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芙蓉工业集中区				
联系电话	18605192221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119
建设地点	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芙蓉工业集中区				
立项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武行审备〔2020〕141 2020-320491-42-03-555206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占地面积	6000m ²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5400	环保投资(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年9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第2页“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0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40万	天然气(标立方米/年)	---		
蒸汽(吨/年)	---	/	---		
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80t/a,生活污水中COD _{Cr} 、SS、NH ₃ -N、TP、TN排放量分别为0.1680t/a, 0.0960t/a, 0.0120t/a, 0.0019t/a, 0.0240t/a,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三山港。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废钢	10 万吨	0.8 万吨	主要来源于工厂的废钢边角料和社会上生活废钢和拆迁下来的废钢
液压油	0.9 吨	/	设备保养

注：本项目收购的一般固废不含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等，严格要求对进厂原料把关，所有废钢均不含切削液、沾染有毒有害等不符合要求的原料。

2、主要设备

本项目的设备情况见下表 1-2。

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普通液压金属打包机	125 型	10	用于挤压废钢
2	普通液压金属打包机	200 型	2	
3	普通液压金属打包机	250 型	1	
4	普通液压金属打包机	630 型	1	
5	液压金属剪切机	/	3	用于剪切废钢
6	金属破碎机	/	1	用于破碎废钢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背景及由来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固体废物产生量呈现出较明显的增长态势。根据我国生态环境部发布 2014-2018 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数据显示，2013 年至 2017 年我国 200 余个大中型城市一般工业固废产量呈逐年下降趋势，2017 年，全国 202 个大中型城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13.1 亿吨，较上年同比下降 11.49%；预计 2018 年，全国大中型城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将继续下降，产生量约为 11.9 亿吨。2013-2017 年，大中型城市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由 61.79%下降至 42.5%，处置率由 29.86%下降至 17.1%。而贮藏量比率由 8.33%提升至 40.3%。处理方式由综合利用转变为贮藏，将会导致一般工业固废累积越来越多。

常州君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企业自成立从未进行正式生产和加工。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芙蓉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膨胀罗栓、电缆网罩、电梯配件、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机械零部件、五金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经过长期的环保监察和宣传攻势，多数企业对于危废处理要求已有相当深刻的认识，但对一般工业固废认识不足，对“谁产生、谁处理”的责任意识不到位。为解决一般工业固废偷倒、处理不到位等问题，常州君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5400 万元购买液压金属打包机、液压金属剪切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利用现有厂房 6000m²进行适应性配套改造，建成后形成年回收加工利用废金属材料 10 万吨的规模。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详见附件 2）。备案证号为武行审备〔2020〕14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44 号）中“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6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其他”，本项目为单纯废钢边角料回收（不含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除分拣清洗工艺的）、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君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二、分析判定情况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废旧金属回收加工处理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5 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废旧橡胶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属于鼓励类，同时，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常州君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芙蓉工业集

中区，本项目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4。根据《常州经济开发区发展战略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西北侧 2.5km 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不在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选址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区域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3）与《横山桥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芙蓉工业集中区，本项目规划范围为常州经济开发区管辖范围，包含潞城街道、丁堰街道、戚墅堰街道及遥观镇、横山桥镇和横林镇，面积约 181.3 平方公里。引导培育三个专业产业园：绿色家居产业园、绿色电机产业园（一园两区）、绿色能源产业园。建设若干现代服务功能集聚区：金融商务区（众创金融）、总部基地、研发创新区、商业服务区、创意休闲区、现代物流区、公共服务区等。重点打造三大核心产业园：国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一园四区）、国家特种结构材料产业园（一园两区）、国家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

本项目产品为废旧金属回收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条件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名称、生态功能、生态区域范围见表 1-3。

表 1-3 项目所在地附近红线生态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 30 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清明山和芳茂山山体，包括西崦村、奚巷村、芳茂村部分地区

对照本项目地理位置，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北侧 2.5km 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约 12.4km。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对常州市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8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一氧化碳日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年均值、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细颗粒物年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1 倍、0.194 倍、0.043 倍、0.429 倍。项目所在区域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项目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生活污水、噪声、废气等，但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现状，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a. 本项目与大气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破碎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b. 本项目与水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全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三山港，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质量。

c. 本项目与声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建设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声环境质量。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产品为废旧金属回收加工处理项目项目，原辅料均收购于周边工厂的废钢边角料和社会上生活废钢和拆迁下来的废钢；企业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企业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今后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等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无明显污染影响，能够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限制及淘汰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 仓储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年综合利用量 10 万吨/年，平均每天需加工 333.33 吨，按照一周(五天计)最大储存量计，则每次周转量存放量为 1666.65 吨。所有废钢通过封闭货车运输至厂内，经分拣处理完后由运输车运出厂。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用于一般工业固废的临时周转存放，生产车间内原料仓库的面积约为 1092m²，成品堆场约为 1712m²，存放量以 2t/m² 计算，原料仓库最多可临时存放 2184 吨，成品堆场最多可临时存放 3424

吨，可以满足原料、成品最大周转存放量。

本项目利用企业当前已建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本项目原辅材料、成品及所用设备等均位于车间或仓库内，车间、仓库等均设有顶棚，不需要在车间外露天堆放，项目原辅材料及成品均可有效避免淋雨。场地及道路均用混泥土硬化，物料堆场及四周采用水泥硬化防渗措施，避免作业起尘。

表 1-5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2001)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厂址选择的环境保护要求	所选场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所在位于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	相符
	应避开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	本项目不在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	相符
	禁止选在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洪泛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洪泛区。	相符
	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相符
贮存、处置场设计的环境保护要求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本项目破碎工序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相符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本项目拟在厂区相应位置设置导流渠。	相符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相符
贮存、处置场设计的运行管理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本项目承诺建成后，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内严禁混入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相符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相符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相符
	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项目建成后，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	相符

(6)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

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为“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 6 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为“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类项目，且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三山港，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7）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相符性

本项目距太湖生态空间管控区最近约 26.6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

流域三级保护区域。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本项目仅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8）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两减”是指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六治”是指治理太湖及长江流域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和环境隐患。

“三提升”是指提升生态保护水平、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和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第七章“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四）推进重点工业行业VOCs治理”的相关要求：各设区市、县（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VOCs减排，确保完成VOCs减排目标。2019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VOCs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VOCs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VOCs治理。

本项目破碎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有机废气产生，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均不含氮、磷，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控氮降磷”的相关要求

(9)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①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 VOCs 排放量下降 10% 的目标任务，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②控制思路与要求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kg/h、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kg/h 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产品为废旧金属回收加工处理项目，本项目建成后，无有机废气产生，破碎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相符。

(10)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本项目符合文件中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内容如下：

表 1-6 本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对比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p>（四）优化产业布局。各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本项目选址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芙蓉工业集中区，项目所在地已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完成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本项目按要求编写环评，并可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五）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提高重点区域过剩产能淘汰标准。重点区域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实施“以钢定焦”，力争 2020 年炼焦产能与钢铁产能比达到 0.4 左右。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2020 年，河北省钢铁产能控制在 2 亿吨以内；列入去产能计划的钢铁企业，需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p>	<p>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p>
<p>（七）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p>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p>	<p>本项目破碎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仅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p>

<p>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2018 年底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基本完成治理任务，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全国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p> <p>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p>	<p>达标排入三山港。</p>
<p>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p>	
<p>（二十四）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各地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制定行业规范，修订完善涉各类工业炉窑的环保、能耗等标准，提高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环保强化督查重点任务，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均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p>	<p>本项目不使用燃煤工业炉窑。</p>
<p>（二十五）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 VOCs 治理技术指南。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 年，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0%以上。</p>	<p>本项目建成后，无有机废气产生；破碎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

(三十二)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优化调整扩展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加强区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2020 年底，东部、中部区县和西部大气污染严重城市的区县实现监测站点全覆盖，并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实现数据直联。国家级新区、高新区、重点工业园区及港口设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加强降尘量监测，2018 年底，重点区域各县布设降尘量监测点位。重点区域各城市和其他臭氧污染严重的城市，开展环境空气 VOCs 监测。重点区域建设国家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网、大气光化学监测网以及大气环境天地空大型立体综合观测网。研究发射大气环境监测专用卫星。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019 年底，重点区域基本完成；2020 年底，全国基本完成。

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建设完善遥感监测网络、定期排放检验机构国家—省—市三级联网，构建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强化现场路检路查和停放地监督抽测。2018 年底，重点区域建成三级联网的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其他区域 2019 年底建成。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建设排放监控平台，重点区域 2020 年底基本完成。研究成立国家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建设区域性国家机动车排放检测实验室。

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城市和区县各类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维全部上收到省级环境监测部门。加强对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的监管，建立质控考核与实验室比对、第三方质控、信誉评级等机制，健全环境监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加强环境监测相关标准物质研制，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地方不当干预环境监测行为的，监测机构运行维护不到位及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的，排污单位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从严处罚，追究责任。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污染源监测、环境质量监测方案。

三、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常州君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地点：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芙蓉工业集中区；

项目投资：总投资 5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 万元，占总投资 0.24%；

占地面积：6000m²；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25 人，不提供食宿；

生产制度：工作班制为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h。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吨）	年运行时数
1	废钢压块	6	2400h
2	废钢剪切料	2	
3	废钢破碎料	2	
合计		10	

四、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 给水系统

拟建项目用水量为 600t/a，项目新鲜用水主要用于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2) 排水

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水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480t/a）经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为 40 万 kWh/a，来自市政电网。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1-8。

表 1-8 拟建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为 2940m ²	分为分拣区、打包区、破碎区、剪切区
贮运工程	运输	原料和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为 1092m ²	位于厂房西侧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为 720m ²	位于厂房各生产区西南侧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为 992m ²	位于厂房剪切区车间东侧

	办公区	建筑面积为 768m ²	位于厂区西侧，3F
公用工程	供电	4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供水	600t/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480t/a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三山港。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满足要求
	废水处理	8m ³ /d 化粪池	满足横山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新建，一般固废安全处置

五、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24%，投资详情见下表 1-9：

表 1-9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设施、设备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进度
大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套	8	满足要求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水	化粪池	1 套	1	依托原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2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座	2	满足要求	
总计	/		13	/	

六、项目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新建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芙蓉工业集中区，北面为芙蓉路，隔路为常州市荣瑞机械有限公司；南面为一条无名小河，隔河为空地；西面为恒源磁材；东面隔路为机械厂，最近两处居民，蓉湖村距离东南厂界 5m，距离废气产污车间 66m；钱家桥村距离南厂界 20m，距离废气产污车间 96m。项目所在地周围用地状况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常州君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本次项目总面积约 6000m²，本项目厂门位于厂区东侧，厂房东南侧租赁给其他企业的厂房。本项目厂房位于厂区偏西侧，厂房从西至东分别为分拣区、原料区、生产区（从北至南分别为破碎区、剪切区、打包区）、成品库、仓库，项目所有设备均靠近南侧，远离居民区，破碎区设置独立车间；厂房南侧为一般固废仓库，厂房西侧为办公区。详见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动产权证件见附件 4，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芙蓉工业集中区。该地块于 2019 年 12 月修建厂房后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未进行任何生产，本次项目均依托厂区现有管网及排口，无原有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常州市位于东经 119°08'至 120°12'、北纬 31°09'至 32°04'之间，地处江苏省南部，沪宁线的中部，属长江三角洲沿海经济开发区。北倚长江天堑，南与安徽省交界，东濒太湖与无锡市相连，西与南京、镇江两市接壤。

横山桥镇位于常州市东部，是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的一部分。东与芙蓉镇毗邻，南与横林镇相连，西与潞城、东青接壤，北与郑陆、焦溪紧靠。镇内横山旧名芳茂山，晋右将军散骑常侍曹横葬此，易今名。镇由桥名，山水相映，古刹银杏，历经千年沧桑；山青水秀，鱼肥虾鲜，颇具江南特色。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芙蓉工业集中区，交通地理位置极具优势。具体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中下游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属冲积湖积圩田平原，地面高程大部分在2.5~6米（黄海高程）之间。地耐力一般为8~10吨/平方米。地震烈度为六级。

项目所在地区地层属于江苏省地层南区，于中生代印支期（距今约1.8亿年）形成华夏系构造，燕山运动（距今约1.5亿年~7000万年）形成新块褶皱构造，距今2500万年的喜马拉雅山运动，又加强了区域内东西间的褶皱和断裂，形成了以现代太湖为中心的拗陷盆地，即太湖盆地。本区地层较为发育齐全，基底未出露，中侏罗纪岩浆喷出物盖在老地层上并侵入到各系岩层中；第四纪全新统（Qn）现代沉积物遍布全区；泥盆纪地层有少量分布，为紫红色砂砾岩、石英砾岩、石英岩，向上渐变为砂岩与黑色页岩的交替层，顶部为含优质陶土层的砂质页岩。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内地下水层为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岩组，潜水含水层为泻湖相亚粘土夹粉砂，水质被地表水所淡化。本地的地震基本烈度为6度，地耐力为（8~10）t/m²。

3、气象

横山桥镇地属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为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春季天气多变；夏季偏南风为主，受海洋性气候影响颇为显著，高温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受偏

北风影响，寒冷少雨。

年平均降水量为1074mm，降雨量最多的月份为六月，平均165.8mm；最少为十二月，平均35.5mm。降水量最多的年份是1954年，为1466.6mm，最少的年份是1978年，为537.6mm。一日最大降水量为176.2mm（2001年8月1日），最长连续降雨时间为14天（1958年19日至9月1日），最长连续无降雨时间为66天，（1974年11月9日至1975年1月13日），最大的积雪深度为15cm（1955年1月15日）。全年雨天平均为160天左右，雪天4~10天，平均无霜期为225天，初霜期一般为十一月上旬，有时也会出现初霜过早，终霜期一般在三月下旬到四月上旬。年平均气压为1015.5百帕。

横山桥镇四季分明，年平均温度为15.4℃。最高年平均温度为16.4℃，以七月最热，平均温度为28.2℃，最高温度为39.4℃（1978年7月10日）。一月份最冷，平均温度为2.4℃，最低温度为-15.5℃（1955年1月7日），日照一般年总时在两千小时左右，最多的月份在八月，平均为245.3小时；最少的月份是二月，平均为131.1小时。年平均地温都在16℃以上。相对湿度77%。风向，春季以东南风为主，秋冬以西北风为主，年平均风速在3.1米每秒左右，最大风速为20.3米每秒（1961年5月3日），一年中7级以上大风最多为19天（1963年）。

4、水文

武进区水域面积约54.84万亩，占全区总面积的29.4%。境内河流纵横密布，主干河流13条，区内河道总长2100km，均为航道、水利双重河道，形成以京杭运河为经，左右诸河为纬，北通长江，南连太湖、滆湖的自然水系。

武进区位于江南水乡，区内水系密布，三山港、潞横河、滆湖等河流湖泊组成了密布的水网体系。区内主要地表水水文情况如下：

（1）滆湖

太湖流域上游洮滆湖群中最大的湖泊，湖面形态呈长茄形，长度22km，最大宽度9km，平均宽度7.2km，当水位为常年平均水位3.27m时，容积为2.1亿m³。历年最高水位为5.19m、最低水位2.39m，水位最大年内变幅为2.33m、最小年内变幅为0.96m、绝对变幅为2.8m。湖流流速为0.03~0.05m/s，流向为西北至东南方向。武进饮用、农业、工业、渔业用水区，水质目标III类。本项目距滆湖约27km，不在滆湖生态保护区内。

（2）太湖

太湖位于武进和本项目东南面，是中国第三大淡水湖，太湖湖西常年水位3.15米，

最高洪水位5.14米，环太内河常年水位3.20米，最高洪水位5.14米，目前湖堤高6.5米。太湖南岸的湖岸形态为典型的圆弧形岸线；东北岸曲折多湾，湖岬、湖荡相间分布，以湖岸计算的湖泊面积2427.8km²。正常水位3m时湖面积2250km²，平均水深1.94m，蓄水27.2亿m³。

(3) 三山港

三山港为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尾水纳污河道，其环境功能为IV类，位于镇区的东南部，自北向南从镇域东部穿越过境，该河北接长江，南接京杭大运河，全长15km，流向自西南向东北，河宽在10m以上，其枯水期流量为7.85m³/s，流速0.2m/s。三山港为本项目纳污河道。

(4) 漕港河

位于镇区中部，西接三山港，向东流入锡澄运河，其环境功能为IV类。

5、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润湿，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地处长江三角洲，人类活动历史悠久，开发时间长，开发程度深，因此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仅在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其它都为人工植被。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人工农业、工业生态所取代。人工植被中，大部分为农作物，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等。其中农作物以一年生的水稻、小麦、油菜、蔬菜等为主，并有少量的桑园、果园；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林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此外还有较多的草木、灌木与藤本类植物。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

项目地区河网密布，水系发达，同时有大面积的湖塘水渠，水生动植物种类繁多。主要经济鱼类有十几种，其中天然鱼类占多。自然繁殖的鱼有鲤、鲫、鳊、鳊、黑鱼、鲢鱼、银鱼等多种；放养鱼有草、青、鲢、鳙、团头鲂等。此外，有青虾、白虾、河蟹、螺、蚬、蚌等出产。河塘洼地主要的水生植物有菱、荷、茭白、菖蒲、水葱、水花生、水龙、水苦蔓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区域规划概况:

2015年4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调整常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5〕75号)、《省政府关于调整常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苏政发〔2015〕5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江苏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的函》(苏政办函〔2015〕1号)等文件,常州市实施了行政区域调整,撤销常州市武进区和戚墅堰区,设立新的武进区,以原武进区(不含奔牛镇、郑陆镇、邹区镇)和戚墅堰区的行政区域为新设立的武进区的行政区域;同时在新的武进区区域内设立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包括戚墅堰地区和遥观地区的中心片区、横山桥片区和横林片区三大板块。

2.经开区发展战略规划

常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于2015年7月启动《常州经济开发区发展战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并于2015年12月底发布征求意见稿,《规划》内容如下:

(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经济开发区管辖范围,包含潞城街道、丁堰街道、戚墅堰街道及遥观镇、横山桥镇和横林镇,面积约181.3平方公里。

(2) 定位与规模

①定位:双创新高地,东部新中心双创新高地:国家制造创新创业基地,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四区”发展要求,以国家级经开区为目标,领跑新时期苏南产业转型升级。

东部新中心:常州东部生态活力新区,全面提升完善综合服务功能,大力改善修复生态环境,打造常州东部宜居宜业宜商宜游的城市副中心。

②规模:总量锁定,弹性引导

以环境承载力为依据,规划常住人口容量控制在80万人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总量控制在90平方公里以内(不含交通等区域设施用地)。

(3) 空间战略

①区域:借力创新,多层联动

以“常州智造”为引领,充分发挥内生创业活力,借力上海、南京、杭州等周边中心城市的优质创新资源,推动经开区现有产业模式向双创驱动的国际模式升级;全

面对接长三角的功能网络化趋势，依托沪宁综合服务轴、沪宁区域创新产业发展带、沿江内生创新产业发展带、沿江专业服务轴等区域发展走廊，整合内部资源，推动常锡一体，进而辐射带动苏北。

②产业：内优外联，纵横并举促进区域内的传统众创模式升级，以创新思维引领企业组织模式调整，促进区域创业主体转型。积极链接高端资源，引入外部创业人才，搭建众创服务平台，全面重构经开区的创业体系。

③空间：聚核育城，片区整合强化中心集聚，积极培育城市功能，依托城际轨道站、区政府、高速公路出入口等战略空间资源，打造常州城市东部的生产生活核心区，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以城市化经济促进经开区创新创业活力，实现产城融合。

④生态：蓝绿渗透，产业约束以生态修复为重点，加强区域海绵体建设，构筑“一轴、三核、多廊道、层层渗透”的生态空间。其中，一轴为：生态中轴，三核：宋剑湖公园、中央公园、芳茂山公园，并在此基础上，构筑多条次级生态廊道，以海绵体理念推动生态节点建设，引导区域水网、绿网向城市空间内部渗透，提升区域环境品质和城市水安全保障。

加强对产业的门槛管控，促进区域污染治理与产业升级。对已有企业采用多种指标监控，征收环境补偿，建立依据排放强度、地均污染、环境容量占比等综合指标体系；对于引入产业采取负面清单制度，严格禁止新增钢铁、化工、纺织、电力等类型企业；加强对于现有重点污染源的监控治理，采取设置生态隔离等手段减少短期无法搬迁企业的环境影响。

（4）布局结构

①生态控制区

生态优先，对本区域生态空间划分为严格控制区、刚性控制区和弹性控制区，其中宋剑湖地区和芳茂山-清明山地区为严格控制区；沿三山港-常合高速公路生态廊道、基本农田区域和丁塘河湿地公园、革新河、潞横河、北阳湖等河湖水系为刚性控制区；城市公园和街头绿地为弹性控制区，实施总量控制。

②空间结构

以“联动常锡、创新融合”为空间导向，规划经开区形成“一心、两轴、三片”的空间布局结构。

③蓝绿网络

蓝色网络：强骨干，拓宽河道，按照百年一遇防洪标准建设提岸；补水网，加密河道，联通水网；填海绵，增加调蓄空间，充分保留原有河塘、水池、水田等；规划 22 个湿地水域作为海绵体，分散式布局在各个圩区中。

绿色网络：点轴结合，绿地成环。以山体，中央生态中轴、东部水乡集中保护区为生态屏障；以水系、隔离带为骨架，构建绿地环廊；形成对接区域、内部成网的绿道网络，重点围绕三大公园建设绿道体系。

④产业布局

重点打造三大核心产业园：国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一园四区）、国家特种结构材料产业园（一园两区）、国家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

引导培育三个专业产业园：绿色家居产业园、绿色电机产业园（一园两区）、绿色能源产业园。

建设若干现代服务功能集聚区：金融商务区（众创金融）、总部基地、研发创新区、商业服务区、创意休闲区、现代物流区、公共服务区等。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芙蓉工业集中区，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该地符合城镇土地利用规划和空间利用规划，因此本项目用地与地方用地规划是相符的。

3.横山桥概况

（1）道路规划

规划道路充分考虑道路的现状及利用原有的道路基础，同时，注意内外交通线路的组织、衔接及人流、车流、货流在镇区内的合理分布。道路的线型上也充分注意了沿街景观序列的展开。居住区旧道路改造保持谨慎的态度，严格控制道路两侧建筑的翻建，采取“长期控制，逐步打通”的方针，在旧区的运行过程中逐步疏通完善。

现状道路广场用地 34.25 公顷，占镇区现状建设用地的 5.66%，人均用地 11.05 平方米。

规划道路广场用地 120.5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10.11%，人均用地 12.05 平方米。

（2）给水系统规划

横山桥现有自来水厂一座，居民生活饮用水以地下水为水源，现有市自来水厂一根 DN600 给水干管已敷设至镇区水厂。

镇区原有给水管道要按镇区规划进行调整改造，按管线规划原则统一布置，供水管主干线尽量布置在主干道路的西侧和北侧，并构成环状。清明山北边由市戚月线（新安路）增加站供给，南山利用原有镇区给水厂改造为给水增加站供给，规模近期 1.5 万 m^3/d ，远期 2.5 万 m^3/d ，占地控制面积约 1.5ha。水源来自西石桥水厂的戚月线（新安路）的 DN800 和东方大道 DN600 输水管。

（3）排水系统规划

横山桥镇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就近排入水体，污水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经管网收集后，送入横山桥污水处理厂。

横山桥属丘林地带，污水管线走向应根据自然地形大致划分成五片，主干管主要布置在武澄路、戚月线（新安路）、潞横路、横芙路上，干管直径为 $d500\sim d1200$ 。沿途设区域污水提升泵站 5 座，收集后的污水全部进入横山桥污水厂统一处理。对工业企业污水应加强企业管理，部分企业排污前要预先处理，达到城市污水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管网系统。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芙蓉工业集中区，目前污水管网已建设到位，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横山桥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最终排入三山港。

（4）防洪排涝规划

横山桥镇在常州市东部，镇内主要河流有下俞河、潞横河、三山港、创业河、革新河，黄家浜等，河网纵横交错，镇区的排水管网目前为雨污合流，但不成系统，大部分雨水靠自然地面就近排入河塘内。有些内河由于工业废水排入而遭受不同污染。

横山桥镇属于我市低凹地区，是重点防涝区。规划横山桥镇以自然标高划分为三片独立排涝圩区，其中横山联圩区排涝面积 686.8ha，设排涝站三座，排涝能力为 $6\text{m}^3/\text{s}$ 。三圩圩区排涝面积 370ha，设排涝站四座，排涝能力为 $6.0\text{m}^3/\text{s}$ 。怀仁塘圩区排涝面积 631.5ha，设排涝面积 631.4ha，设排涝站 4 座，排涝能力 $9.5\text{m}^3/\text{s}$ 。现总排涝面积为 1688.2ha，排涝总量 $21.5\text{m}^3/\text{s}$ 。按排涝模数 $0.02\text{m}^3/\text{ha}\cdot\text{s}$ 计算，横山桥规划总排涝流量为 $33.4\text{m}^3/\text{s}$ 。应加快圩区排涝站建设，达到排涝流量的规模。

（5）供电工程规划

横山桥镇山北有 110KV 青明山变电所一座，山南有亚能热电厂 1 个，在横山桥镇的西南边境，距横山桥镇约 1.3 公里有 220KV 芳渚变电所 1 个，并有为以上变电所相配套的 220KV、110KV 架空高压线从横山桥镇穿越，由于规划的时序性存在，现

有高压线对镇区正在建设用地有一定的影响，应按规划用地的需要做相应调整和改造。

朝阳路 220KV、110KV 高压架空双回路线各一根。横茭路 110KV 高压线架空双回路线一根，电力高压线应按道路走向及规划的高压线走廊统一布置架设，走廊控制宽度 220KV 按 30—40 米控制，110KV 按 15—25 米控制，35KV 按 12—20 米控制。新布置 10KV 及以下电力线采用电缆沟或电缆线直埋敷设。原有 10KV 架空线逐步改为地下电缆。电力线路原则上以路东和路南作为主要通道。

（6）燃气工程规划

镇区以天然气为主气源，由武进门站供给。

供气压力管采用高、中、低三级制。工业园按高中压二级制，居住小区则经中低压燃气调压站采用低压供气。

由武澄路现有 $\phi 144$ 高压管为输气主干管，经高中压调压站送入中压管道，并在镇区主要道路构成环状，以确保不同用户的需求。镇区燃气中压主干管主要布置在武澄路、戚月线（新安路）、潞横路和横茭路上，管径为 $\phi 200$ 。

（7）供热工程规划

按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以热定电，适度规模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设施，结合镇区工业布局，发展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促进能源的合理利用和环境质量的改善。

横山桥现有亚能热电厂 1 座，主要向工业区和公共建筑集中供热。服务半径一般为 5km，规划供热区工业热用户的集中供热率近期为 70%，远期达 90%以上。

三、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18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18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全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4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4	40	0.1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3	70	0.04	超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50	35	0.4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16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	191	160	0.19	超标

2018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超标倍数分别为 0.1 倍、0.04 倍、0.43 倍、0.19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区域削减

a、全力推动污染物总量减排

全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1832 项，主要大气污染物削减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2004 吨，氮氧化物 5650 吨，挥发性有机物 6213 吨，完成了省下达的总量减排年度任务。

b、推进燃煤锅炉整治

完成 21 台 10~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的清洁能源改造。完成长江热能等 7 家热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1 家热电企业煤改气。

c、深度治理工业企业

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中天钢铁 1 台 550 平方米烧结机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申特钢铁 2 台 180 平方米烧结机、东方特钢 1 台 300 平方米烧结机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开工。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重点推进中天钢铁、申特钢铁、东方特钢等 3 家钢铁企业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d、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完成 469 家工业企业、318 家印刷包装企业、445 家汽修企业、193 家餐饮企业 VOCs 综合整治工作,超额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e、加强扬尘管控和秸秆禁烧

严格控制建筑扬尘,围绕“六个 100%”要求,推行绿色工地、绿色混凝土、绿色砂浆等绿色建材创建工作,从源头减少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燃料化、饲料化,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加强秸秆焚烧督查巡查,建立秸秆禁烧责任网络,发现火点立即处置。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常州市 2018 年环境质量公报》,2018 年,常州市 33 个“水十条”断面中有 29 个断面水质达标,总体达标率为 87.9%,比去年同期提高 3.1%。其中,III类及以上水质断面 20 个,占比 60.6%,IV类水质断面 12 个,占比 36.4%;V类水质断面 1 个,占比 3.0%;无劣 V 类水质断面。2018 年,常州市主要湖库中,溇湖和长荡湖均处于中度富营养化状态,富营养化级别与 2017 年相同;天目湖(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均处于中营养状态,营养状态指数与上年相比均略有降低。

根据《常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的相关要求,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布局,提升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水平,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接管处置;合理新(扩)建污水处理厂及提标,完善垃圾收运及处理系统;加快工业企业污水接管及重污染企业整治,加强通航船舶污染治理等相关任务,以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治理目标:到 2020 年,武进港、太溇运河、漕桥河三条入湖河流水质年均浓度达到国家和省河流水质控制目标要求,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80%,长荡湖、溇湖等湖泊水质比 2013 年水质有进一步改善;全市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5.9%、6.9%、19.5%和 16.3%。全面完成《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

理总体方案(2013年修编)》、《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3年修编)》、《江苏省“十三五”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等规划方案中提出的2020年水质考核目标。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环境评价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设置2个引用断面，引用《伊麦斯汽车电子传感器(常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微型开关150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质量监测方案》中在W1(横山桥污水厂排口上游500m)、W2(横山桥污水厂排口下游1000m)的检测数据，引用因子为pH、COD、NH₃-N、TP，监测时间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25日。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25日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且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断面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mg/L

断面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W1	浓度范围(mg/L)	8.27~8.42	15~20	0.895~1.07	0.217~0.275
	标准限值	6~9	30	1.5	0.3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浓度范围(mg/L)	8.29~8.42	24~28	0.898~1.05	0.210~0.257
	标准限值	6~9	30	1.5	0.3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三山港各引用断面中pH、COD、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说明当地水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3、噪声环境质量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096-2008)中有关规定，委托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5日、6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在项目四周厂界和蓉湖村、钱家桥村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共布设噪声监测点位6个，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结果的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3-3 区域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2020年6月5日		2020年6月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₁ 东厂界外1米		58	50	57	48
N ₂ 南厂界外1米		55	45	56	46
N ₃ 西厂界外1米		59	47	58	45
N ₄ 北厂界外1米		60	49	59	50
N ₅ 厂界南侧5m（蓉湖村）		53	42	52	41
N ₆ 厂界南侧20m（钱家桥村）		52	43	54	42
标准值	2类区	60	50	60	50
	3类区	65	55	65	55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周敏感目标满足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现状良好。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对本项目厂区土壤环境现状进行监测，本次土壤监测共布设3个表层样点位，均位于厂区内，采样深度为0.2m，具体检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3-4 土壤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kg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筛选值
	表层样 T1	表层样 T2	表层样 T3	
	0-0.2m	0-0.2m	0-0.2m	
pH	7.75	--	--	--
砷	8.46	--	--	60
镉	0.06	--	--	65
铬（六价）	ND	--	--	5.7
铜	188	--	--	18000
铅	30.1	--	--	800
汞	0.086	--	--	38
镍	209	--	--	900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82	16	26	4500
四氯化碳	ND	--	--	2.8
氯仿	ND	--	--	0.9
氯甲烷	ND	--	--	37
1,1-二氯乙烷	ND	--	--	9
1,2-二氯乙烷	ND	--	--	5
1,1-二氯乙烯	ND	--	--	66
顺-1,2-二氯乙烯	ND	--	--	596
反-1,2-二氯乙烯	ND	--	--	54

二氯甲烷	ND	--	--	616
1,2-二氯丙烷	ND	--	--	5
1,1,1,2-四氯乙烷	ND	--	--	10
1,1,2,2-四氯乙烷	ND	--	--	6.8
四氯乙烯	ND	--	--	53
1,1,1-三氯乙烷	ND	--	--	840
1,1,2-三氯乙烷	ND	--	--	2.8
三氯乙烯	ND	--	--	2.8
1,2,3-三氯丙烷	ND	--	--	0.5
氯乙烯	ND	--	--	0.43
苯	ND	--	--	4
氯苯	ND	--	--	270
1,2-二氯苯	ND	--	--	560
1,4-二氯苯	ND	--	--	20
乙苯	ND	--	--	28
苯乙烯	ND	--	--	1290
甲苯	ND	--	--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	--	570
邻二甲苯	ND	--	--	640
硝基苯	ND	--	--	76
苯胺	ND	--	--	260
2-氯酚	ND	--	--	2256
苯并[a]蒽	ND	--	--	15
苯并[a]芘	ND	--	--	1.5
苯并[b]荧蒽	ND	--	--	15
苯并[k]荧蒽	ND	--	--	151
蒽	ND	--	--	1293
二苯并[a,h]蒽	ND	--	--	1.5
茚并[1,2,3-cd]芘	ND	--	--	15
萘	ND	--	--	70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内各项土壤环境质量因子均能达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中筛选值。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3。

表 3-3-a 大气环境、生态环境和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蓉湖村	229402	3517822	居民	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二类区	SE	5
钱家桥村	229391	3517654				S	20
赵庄	230371	3517902				E	1080
朱家塘	232025	3517919				E	2100
颜家村	231209	3518376				NE	1800
芙蓉百草园小区	229670	3517999				NE	391
周刘家村	231899	3519175				NE	2420
舍里	231848	3519763				NE	2500
南朱	229205	3517223				S	548
龙潭头	229668	3516723				SE	2050
谢家坝	229066	3517521				SW	412
陈家村	228610	3516714				SW	1210
沈家村	227930	3515380				SW	2500
葫芦沟	228718	3517772				W	446
戴家坝	228199	3517559				W	1020
邵家巷	227328	3517988				W	2480
成家桥	227356	3516546				SW	2190
大沟村	229700	3518352				N	658
大墩村	229787	3520323				N	2500
戴家坝村	229021	3517950				NW	312
谢家村	227679	3518536				NW	1660
东城湾	228760	3519026	NW	1720			
许家村	228805	3519516	NW	1680			
朝阳村	228545	3520209	NW	2500			
生态环境							
宋剑湖湿地公园	219536	3510872	生态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生态空间管控区	WS	12400
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	225812	3518980		水土保持		WN	2500
声环境							
项目厂界	周界		-	三类	-	-	
蓉湖村	229402	3517822	居民-	二类	SE	5	
钱家桥村	229391	3517654			S	20	

注：与项目距离指常州君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最短距离。

表 3-3-b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与建设项目占地区域关系					与排放口关系				与本项目水力联系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坐标		高差 m	相对排放口方位	相对排放口距离 m	相对坐标		
					X	Y				X	Y	
地表水环境	三山港	河流水体, IV 类	NW	698	-438	548	0	W	815	-613	548	纳污河

注：与建设项目占地区域相对坐标以建设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原点 (0,0)；与排放口相对坐标以排放口为坐标原点 (0,0)。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中的常规因子SO₂、NO₂、O₃、PM₁₀、PM_{2.5}、TSP、CO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N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取值时间</th> <th>标准值</th> <th colspan="4">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SO₂</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 colspan="4"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3">NO₂</td> <td>年平均</td> <td>50</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100</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250</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日平均</td> <td>4000</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10000</td> </tr> <tr> <td rowspan="2">O₃</td> <td>8h 均值</td> <td>160</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 rowspan="2">PM_{2.5}</td> <td>年平均</td> <td>35</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75</td> </tr> <tr> <td rowspan="2">TSP</td> <td>年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50	日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50	CO	日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8h 均值	16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50																																																						
		日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50																																																						
	CO	日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8h 均值	16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污水排入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其纳污水体为三山港，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三山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其中悬浮物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执行，具体见表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pH</th> <th>CODcr</th> <th>BOD₅</th> <th>总氮</th> <th>NH₃-N</th> <th>TP</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IV类</td> <td>6~9</td> <td>30</td> <td>6</td> <td>1.5</td> <td>1.5</td> <td>0.3</td> <td>60</td> </tr> <tr> <td>依据</td> <td colspan="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其中SS引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pH	CODcr	BOD ₅	总氮	NH ₃ -N	TP	SS	IV类	6~9	30	6	1.5	1.5	0.3	60	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其中SS引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类别	pH	CODcr	BOD ₅	总氮	NH ₃ -N	TP	SS																																																		
IV类	6~9	30	6	1.5	1.5	0.3	60																																																		
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其中SS引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芙蓉工业集中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标准，周边敏感目标执行2类区标准，执行标准详见表4-3。

表 4-3 环境噪声标准值（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环境噪声	2类标准	60
	3类标准	65
标准来源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具体见下表。

表 4-4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60
2	镉	65
3	铬（六价）	5.7
4	铜	18000
5	铅	800
6	汞	38
7	镍	9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2.8
9	氯仿	0.9
10	氯甲烷	37
11	1,1-二氯乙烷	9
12	1,2-二氯乙烷	5
13	1,1-二氯乙烯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16	二氯甲烷	616
17	1,2-二氯丙烷	5
18	1,1,1,2-四氯乙烷	10
19	1,1,2,2-四氯乙烷	6.8
20	四氯乙烯	53

21	1,1,1-三氯乙烷	840
22	1,1,2-三氯乙烷	2.8
23	三氯乙烯	2.8
24	1,2,3-三氯丙烷	0.5
25	氯乙烯	0.43
26	苯	4
27	氯苯	270
28	1,2-二氯苯	560
29	1,4-二氯苯	20
30	乙苯	28
31	苯乙烯	1290
32	甲苯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76
36	苯胺	260
37	2-氯酚	2256
38	苯并(a)蒽	15
39	苯并(a)芘	1.5
40	苯并(b)荧蒽	15
41	苯并(k)荧蒽	151
42	蒽	1293
43	二苯并(a,h)蒽	1.5
44	茚并(1,2,3-cd)芘	15
45	萘	70
石油烃类		
46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4500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详见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三山港。本项目接管废水中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三山港，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的标准，标准值参见下表：

表 4-6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厂区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 级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NH ₃ -N	45
			TP	8
			TN	70
横山桥污 水处理厂 处理厂排 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pH	6~9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 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 2	COD	50
			氨氮	5 (8) *
			TP	0.5
			TN	1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 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18)（2018年6月1日 起执行）（目前执行标准）	表 2	COD	50
			氨氮	4 (6) *
			TP	0.5
			TN	12 (15) *

注：*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3 类	65	55	厂界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接管申请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废气	无组织	粉尘	7.2	0.1570	/	/	0.1570
废水	废水量		480	480	/	/	480
	COD		0.2160	0.1680	0.1680	/	0.0240
	SS		0.1200	0.0960	/	0.0960	0.0048
	氨氮		0.0144	0.0120	0.0120	/	0.0019
	TP		0.0019	0.0019	0.0019	/	0.0002
	总氮		0.0264	0.0240	0.0240	/	0.0058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905	10.905	0	0	0
	危险废物		0.1	0.1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本项目废气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0.1570t/a）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横山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建设项目全厂接管量 480 t/a、COD 0.1680 t/a、SS 0.0960 t/a、氨氮 0.0120 t/a、总磷 0.0019 t/a、总氮 0.0240 t/a；全厂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 480 t/a、COD 0.0240 t/a、SS 0.0048 t/a、氨氮 0.0019 t/a、总磷 0.0002 t/a、总氮 0.0058 t/a。建设项目废水总量指标纳入横山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在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平衡。

（3）固废：建设项目产生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 100%，不直接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施工期工程分析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建厂房，施工期间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工程分析：

1、运营期期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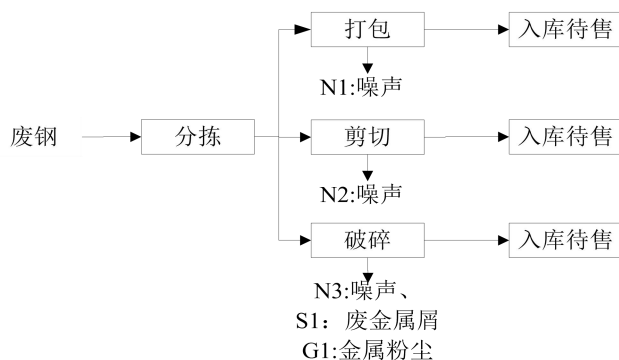


图 5-1 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回收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收购的废钢通过人工分拣，对不同规格的废钢进行分类，厚度在 5mm 以上的废钢进入液压金属剪切机，剪切后直接入库待售；厚度在 2mm~5mm 的废钢使用液压金属打包机进行压实成块后入库；厚度 2mm 以下的废钢进入金属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破碎完成入库待售。最后的成品外售钢厂等综合利用。生产工序中会产生噪声(N1、N2、N3)，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G1)，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金属屑(S1)最终外售综合利用。

2、主要产污环节

本产品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5-1。

表 5-1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气	G1	破碎	金属粉尘	间断	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N1	打包	设备噪声 Leq(A)	间断	/
	N2	剪切		间断	/
	N3	破碎		间断	/
固废	S1	破碎	废金属屑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3、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源强

(1) 废气

本项目主要是将回收的厚度 2mm 以下的废钢进行破碎，钢材表面有少量铁锈，在破碎工序会逸散少量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用袋式除尘装置处理。本项目需破碎的废钢有 20000t/a，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手册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表 4210，废钢铁破碎粉尘系数为 360g/t，即产生粉尘量为 7.2t/a。破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0.72t；收集后的粉尘产生量为 6.48t/a，袋式除尘器处理效果为 99%，则未被处理的粉尘排放量为 0.0648t/a。本工序未捕集粉尘及未处理粉尘量约为 0.7848t/a，由于项目原料为废钢，其颗粒及重力较大，80%沉降于地面后，剩余 20%约 0.1570t/a 在无组织排放。

表 5-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	破碎	金属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1570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颗粒物		0.1570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主要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员工人数 25 人，无食堂和宿舍。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1 年修订）》人均生活用水定额按 80L/（人·天）计，产污率按 80%计，生活用水 6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 COD 450mg/L、SS 250mg/L、氨氮 25mg/L、TP 4mg/L、总氮 40mg/L。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表 2 中的标准，COD 50mg/L、SS 10mg/L、氨氮 4mg/L、总氮 12mg/L、TP 0.5mg/L，排入三山港。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450	0.2160	化粪池预处理	COD	350	0.1680	接管横山桥污水处理厂
		SS	250	0.1200		SS	200	0.0960	
		氨氮	30	0.0144		氨氮	25	0.0120	
		TP	4	0.0019		TP	4	0.0019	
		总氮	55	0.0264		总氮	50	0.0240	



图 5-2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t/a)

表 5-4-a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TP、氨氮、总氮	横山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化粪池	化粪池	W-S-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静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5-4-b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01	120.149247°	31.765820°	480	横山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横山桥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4
									总氮	12
总磷	0.5									

表 5-4-c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WS-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表 5-4-d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S-001	COD	350	0.000560	0.1680
		SS	200	0.000320	0.0960
		氨氮	25	0.000040	0.0120
		TP	4	0.000006	0.0019
		总氮	50	0.000080	0.0240
全厂排口合计			COD		0.1680
			SS		0.0960
			氨氮		0.0120
			TP		0.0019
			总氮		0.0240

(3) 固体废物

A. 建设项目新增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金属屑、地面清扫粉尘、废布袋、废油桶、废劳保产品、生活垃圾。

①废金属屑

破碎工序中含尘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废金属屑产生量为 6.415t/a，最终外售综合利用。

②地面清扫粉尘

企业定期清扫地面，收集粉尘约 0.63t/a，最终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布袋

破碎工序中使用布袋除尘器，考虑到布袋使用时间过长易导致除尘效率降低，企业每隔半年更换一次布袋，废布袋产生量 0.1t/a，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委托环卫清运

④废劳保产品

本项目设备需要液压油，起润滑油作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设备产生废

油极少，仅用抹布擦拭即可。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 0.01t。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该部分固废可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委托环卫清运。

⑤废空桶

本项目废空桶主要为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 0.1t/a，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区进行堆放。

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5 人，产生垃圾量为 0.5kg/人·d，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量为 3.7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5-5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性状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1	废金属屑	破碎	固态	金属粉尘	6.415
2	地面清扫粉尘	清扫地面	固态	金属粉尘	0.63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金属粉尘	0.1
4	废劳保产品	设备保养	固态	废液压油	0.01
5	废空桶	设备保养	固态	废液压油	0.1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3.75
合计					11.005

B.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及《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号)，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5-5。

表 5-6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废金属屑	破碎	固态	金属粉尘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地面清扫粉尘	清扫地面	固态	金属粉尘	是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金属粉尘	是	
4	废劳保产品	设备保养	固态	含油抹布、手套	是	
5	废空桶	设备保养	固态	液压油	是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是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5-7，一般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见表 5-8。

表 5-7 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0.1	设备保养	固	桶	厂家回收
合计	—	—	—	0.1	—	—	—	—

表 5-8 一般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 处置方式
1	废金属屑	破碎	固态	金属粉尘	6.415	外售综合利用
2	地面清扫粉尘	清扫地面	固态	金属粉尘	0.63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金属粉尘	0.1	环卫清运
4	废劳保产品	设备维修	固态	含油抹布、手套	0.01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3.75	
合计	/	/	/	/	10.905	/

4、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普通液压金属打包机、液压金属剪切机、金属破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 75~85dB (A)，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5-9。

表 5-9 噪声源强、治理及排放情况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噪声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普通液压金属打包机	14	75	厂区五楼	南：27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5
2	液压金属剪切机	3	85	厂区五楼	西：30		25
3	金属破碎机	1	80	厂区五楼	北：14		25

5、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情况

建设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汇总见表 5-10。

表 5-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无组织	粉尘	7.2	7.0430	0.1570	0.1570
废水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2160	0.0480	0.1680	0.0240
	SS		0.1200	0.0240	0.0960	0.0048
	氨氮		0.0144	0.0024	0.0120	0.0019
	TP		0.0019	0	0.0019	0.0002
	总氮		0.0264	0.0024	0.0240	0.0058
固废	生活垃圾		3.75	3.75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7.155	7.155	0	0
	危险废物		0.1	0.1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废气	无组织	破碎	粉尘	/	3	7.2	/	0.0654	0.1570	集气罩+布袋除尘，直接排放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	480	/	污水	480	/	接管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三山港	
			COD	0.2160	450	COD	0.1680	350		
			SS	0.1200	250	SS	0.0960	200		
			氨氮	0.0144	30	氨氮	0.0120	25		
			TP	0.0019	4	TP	0.0019	4		
			总氮	0.0264	55	总氮	0.0240	50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体废物	破碎	废金属屑	6.415	0	6.415	0	外售综合利用			
	地面清扫	地面清扫粉尘	0.63	0	0.63	0				
	设备保养	废空桶	0.1	0.1	0	0	厂家回收			
	设备保养	废劳保产品	0.01	0.01	0	0	环卫清运			
	废气处理	废布袋	0.1	0.1	0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75	3.75	0	0				
电离和电磁辐射		/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普通液压金属打包机、液压金属剪切机、金属破碎机等设备。采取安装消声装置、减振措施设施，并通过合理布局以及采用建筑物进行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生态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活动，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故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述。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无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

破碎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用袋式除尘装置处理，直接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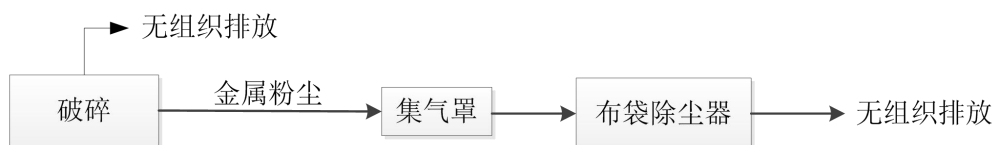


图 7-1 全厂废气收集、治理走向图

（2）布袋除尘器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本体结构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其原理为：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排出。

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5%以上，根据工程分析，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烟尘）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达到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可行。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 AERSCREEN，判定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评价因子和评价表见下表：

表 7-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功能区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TSP	二类限区	日均	0.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0.10
最低环境温度/°C		-15.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3 本项目面源源强调查参数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1	厂房	120.1418 27	31.764 145	5	56	24	—	10	2400	间断	0.0654

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 预测本项目全厂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估算结果整理后见下表: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正常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米)
无组织	破碎	颗粒物	57.5970	6.3997	29

由上表结果看出,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值为 57.5970μg/m³, 占标率为 6.3997%。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的大气

评价工作分级依据，见下表。

表 7-5 大气评价工作分级判断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断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结合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应为二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不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 ——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L ——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各参数的取值见表 7-6。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为建设项目计算取值。

表 7-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计算值 (m)	取值 (m)
车间	颗粒物	15.222	50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

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c/C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经计算得知,确定项目破碎车间防护距离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内无居民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所以无组织排放的面源废气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详见附图 2。

(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 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价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 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0.25)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监测点位数 (1)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东南) 厂界最远 (5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 t/a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全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合计 480t/a）。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的标准后排入三山港。经河水稀释扩散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对三山港的影响甚微，不会对其水文情况产生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下：

表 7-9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登记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水污染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量共计 $480m^3/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等，接管横山桥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同时排放水量为 $1.6m^3/d$ ，对照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本项目为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废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横山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做为污泥被清掏。一般情况下，化粪池对于 COD、SS、氨氮、总氮及总磷的去除率为 20%左右，对其他污染物去除能力较差。

(2) 污水接管可行性

①污水厂概况

横山桥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目前，横山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 1 万吨/日，现企业污水实际处理量达到 0.4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的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尾水排入三山港。

②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A²/O）

A²/O 工艺是通过厌氧、缺氧和好氧交替变化的环境完成除磷与脱氮反应的。A²/O 工艺的特点是把除磷、脱氮和降解有机物三个生化过程结合起来，在厌氧段和缺氧段为除磷和脱氮提供各自不同的反应条件，在最后的好氧段为三个指标的处理提供了共

同的反应条件。这就能够用简单的流程完成复杂的处理过程。一般能保持对 BOD 有 90% 的去除率，对氨氮的去除率也能保持在 80% 以上，对总磷的去除率能保持在 60% 以上。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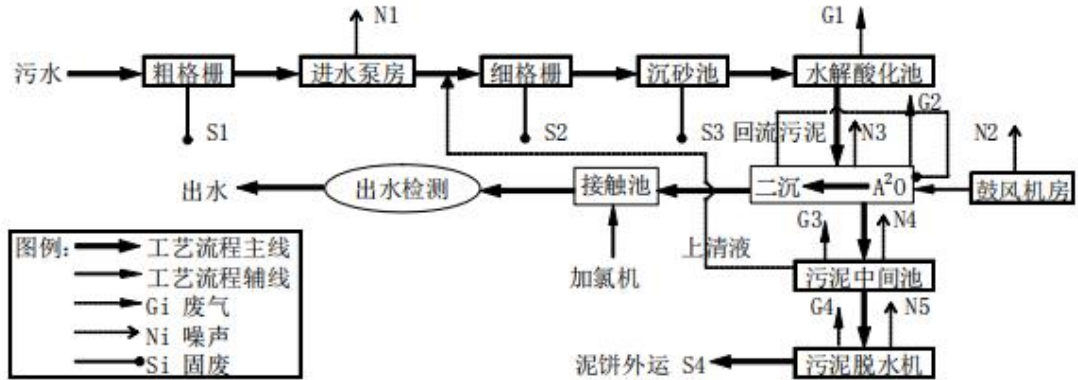


图 7-2 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由于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且厂区内已完成雨污管网布设。因此，可直接将厂区内污水管网与污水管网接管，只需将厂区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并与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连通即可将预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横山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横山桥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 COD、SS、氨氮、TP、总氮，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

因此，从水质来讲，建设项目废水排入横山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④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横山桥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达 1 万 m^3/d ，目前实际日处理污水量达 0.4 万 m^3/d ，剩余能力 0.6 万 m^3/d 。本项目废水日排放量预计为 1.6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极少量，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量上分析安全可行。

⑤接管可行性结论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位于横山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建设项目

废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横山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废水排放量在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的能力范围内，且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建设项目废水接入横山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 地表水评价自查表

表 7-10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 (流) 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 (流) 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 (流) 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 (湖库、近岸海域) 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0.1680	350	
	SS		0.0960	200	
	氨氮		0.0120	25	
	总磷		0.0019	4	
总氮		0.0240	5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废水总排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	()	废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雨水排放口 (COD、SS)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3、地下水防渗漏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进行判定，划分为一、二、三级。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7-11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可知，本项目属于 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类中的“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其他”，项目类别属于 IV 类；项目建设地点周边无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

地下水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应做好厂内导排水系统及防渗措施，具体分析如下：

针对工厂生活污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的主要有污水站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油漆原料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建设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 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7-12。

表 7-12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生产车间	易	中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2	原料仓库	易	中	其他类型		
3	产品仓库	易	中	其他类型		
4	仓库	易	中	其他类型		
5	一般固废仓库	易	中	其他类型		
6	化粪池	易	中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金属屑、地面清扫粉尘、废布袋、废油桶、废劳保产品、生活垃圾。其中废金属屑、地面清扫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废布袋、废劳保产品、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废金属屑（6.415t/a）、地面清扫粉尘（0.63t/a）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0.1t/a）由厂家回收；废布袋（0.1t/a）、废劳保产品（0.01t/a）、生活垃圾（3.75t/a）委托环卫清运。

（1）固废收集

厂区应建固废分类收集制度，固废按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同时将生活垃圾与工业固废进行分类收集。

（2）固废暂存

厂区应建专门的危废仓库，危险固废置于专用的危废仓库里，且将危险固废与一般固废分开堆放、生活垃圾与工业固废分开堆放。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废金属屑、地面清扫粉尘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工业固废需要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本项目液压油桶又厂商送到本厂补充后由厂家带走，不进行储存。无其他危险废物，不需要设置危废间。

生活垃圾：建设项目设置生活垃圾筒，便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3）固废处置

生产车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并于专门的存放场所存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进行。

通过采取以上固废处理措施后，本次评价项目的各类固废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将所有噪声源放于室内、采用减振效果好的材质、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噪声防治措施技术较成熟，且效果较明显。经衰减计算噪声级可降低 25dB(A)。

根据资料和建设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

评价。预测公式：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14。

表 7-14 本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序号	位置	噪声源	噪声经衰减后贡献值[单位：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蓉湖村	钱家桥村
1	生产车间	普通液压金属打包机	15.68	21.37	19.63	13.09	13.74	15.20
2		液压金属剪切机	17.14	26.02	30.46	27.74	23.22	21.72
3		金属破碎机	11.89	17.85	25.46	32.08	16.21	14.41
总影响值			20.18	27.77	31.92	33.48	24.4	23.21
背景值		昼间 (06.05)	58	55	59	60	53	52
		夜间 (06.05)	50	45	47	49	42	43
		昼间 (06.06)	57	56	58	59	52	54
		夜间 (06.06)	48	46	45	50	41	42
叠加值		昼间	60.54	58.54	61.54	62.54	55.54	56.13
		夜间	52.13	48.58	49.21	52.59	44.58	45.56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60	60
		夜间	55	55	55	55	50	50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各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项目厂界外 1 米昼、夜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东南厂界 5 米外及南侧厂界 20 米外有居民区，本项目为减小对居民的影

响，将厂区厂房靠近居民侧均布置为仓库，设备远离居民区，经过距离衰减后，周边居民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对建设项目周边的居民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本项目建成运营后的噪声贡献值等声值线分布图见图7-3。



图 7-3 本项目噪声等声值图

6、土壤影响分析

(1) 土壤评价等级

①行业类别判定

本项目产品为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除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意外的）；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项目类别为III类。

②敏感程度判断

表 7-15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芙蓉工业集中区，建设项目东侧及东南侧均存在居民区，因此本项目敏感程度为敏感。

③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表 7-16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占地面积 6000m²，占地面积为≤5hm³，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敏感程度为敏感，项目类别为 III 类，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 土壤基础信息

本项目所在的气象气候、地形地貌特征、水文地质见本项目第二章节。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选 T1，理化性质见下表 7-17。

表 7-17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点号	T1 厂区内		时间	2020.06.05		
经度	120.1475°		纬度	31.7620°		
现场记录	颜色	暗棕				
	结构	团粒				
	质地	粘土				
	砂砾含量	砂粒 (0.25~0.075mm)	19.1%	粉粒 (0.075~0.005mm)	65.2%	粘粒 (<0.005mm)
	其他异物	无				
实验室测定	pH 值	7.75				
	阳离子交换量	20.1cmol ⁺ /kg				
	氧化还原电位	473mV				
	饱和导水率/(cm/s)	垂直	0.000205			
	水平	0.000290				

土壤容重/ (kg/m ³)	1.90
孔隙度	0.867

(3) 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营运期。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为废气颗粒物，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类别和途径见表 7-18。

表 7-18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类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建设期	/	/	/
运营期	√	/	/
服务期满后	/	/	/

(4) 废气排放对附近土壤的影响分析

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的建设项目采用定性描述法进行预测，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特征因子，主要的污染物指标为颗粒物，废气排放对周边颗粒物贡献浓度很低，运营期各污染物在土壤中的累积远小于土壤本底值，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5)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厂内生产车间及仓库等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物料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②过程控制措施

本项目原辅材料等不涉及液态物质，无生产废水，土壤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

本项目针对粉尘废气均采取了对应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措施如下：

破碎工段处设置集气罩，产生的颗粒物经相应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进入布袋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9%），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烟尘）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达到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6) 土壤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

的达标排放，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7、环境风险分析

(1) 等级评价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属于废旧金属回收加工处理项目，生产工艺简单。本项目所使用的液压油为客户即时送到本厂试机，不进行储存，其余原辅材料基本无毒性，不可燃，一般不存在泄漏风险，原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中物质。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表 7-19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HJ169-2018 附录 B 中表 B.1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 量(吨)	临界量 (吨)	物质数量与临界 量比值(Q)
/	/	/	/	/
合计				/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 Q<1，故环境风险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对照下表进行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表 7-2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已，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拟建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详见表 3-3-a。

(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本项目使用原料均无毒，无易燃易爆危险性（液压油不在厂内储存）。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厂内电器设备短路引起火灾事故。

(4) 环境影响分析

①火灾影响

本项目厂内电器设备短路易引发火灾事故，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火灾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放出大量热辐射的同时，火灾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对周围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A.管理方面：配备环保负责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B.全厂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设施。

C.专职人员巡查：通过操作人员，做到人员的巡查路线、频率符合危险源检查的要求，从而及时发现现场隐患，及时消除，确保安全生产。

②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

A.发现着火者立即通知公司应急指挥小组。

B.应急指挥小组首先通知综合协调员到现场确认事故情况，确定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

C.公司应急指挥小组根据现场察勘情况，组织各成员实施应急预案，同时联系消防队等相关部门。

D.由公司应急指挥小组将事故情况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E.医疗救助员组织现场的无关人员立即撤离事故现场，增援现场的受伤人员。

F.在消防队或上级应急指挥小组到达后，将指挥、排险工作移交给消防队或上级应急指挥部。

(6) 分析结论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7-21。

表 7-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芙蓉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147053	纬度	31.76219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企业电器设备短路引发火灾事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具体见“环境风险分析内容”			
风险防控措施要求	具体见“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内容”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处于可接受水平。			

企业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7-22。

表 7-22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	/	/	/
		存在总量/t	/	/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 1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 50000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级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 到达时间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 到达时间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及烟感报警器, 车间及仓库配备一定数量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设置环保专员定期巡查车间及仓库。					
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议企业尽快编制规范的应急预案并送相关部门备案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___”为填写项						

8、排污口的规范化

(1) 废水排放口

项目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全厂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前设置废水接管口 1 个, 雨水排放口 1 个, 并在污水接管口设置便于采样的采样井, 实行排污口立标管理。雨水排放口设置可控阀门。

项目厂区内污水管网应标识污水来源, 必须经闭水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雨、污水排水管网图应分别在雨、污水排放口附近上墙明示。

(2) 废气排气筒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无需设置废气排气筒，建议在洁净车间内设置通风换气设施，以保证车间内空气质量符合卫生要求。

(3) 固定噪声源

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的标准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淋雨、防腐蚀、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9、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

(1) 原材料的清洁性

建设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中无属于《高毒物品目录》（2003年版）中所列毒物，原辅材料在获取和使用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2) 产品的清洁性

建设项目产品在使用、销售、服务过程中对环境对人体影响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对产品指标的要求。

(3) 生产工艺的清洁性

项目产品生产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生产出的产品专一性强、产品质量好。

(4) 污染物产生量指标的清洁性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生产噪声达标排放。从建设项目原材料、产品、生产工艺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10、环境管理与例行监测计划

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在不同时期的环境影响，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以实现预定的各项环境目标

(1) 环境管理计划

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制度。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 1 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 1~2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①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③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2) 环境监测计划

为有效的了解本项目的排污情况以及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控制标准的要求，应对本项目各排污环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定期进行监测，为此，按照《江苏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及《关于环评文件（报告书）中环境监测内容的要求》的相关规定，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点布设以及人员职责等要素作出明确的规定。

①水污染源监测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7-17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污水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 每季度监测一次
雨水接管口	COD、SS	

②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厂界及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每半年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7-18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 要求每半年监测一次
蓉湖村		

11、经济可行性论证

根据“三同时”原则，“三废”与噪声治理设施与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维护成本很低，几乎不会对企业年利润率造成影响，从项目盈利的经济角度分析，本项目有能力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①环保投资的环境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实施后，能有效地控制和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项目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必将大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如果考虑由于减少污染物排放量而减少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失、厂区绿化带来的环境效益、多项资源和能源综合利用收入而减少潜在的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效应等方面，本项目的环境是收益的，因此从环境损益分析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②环保投资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环保措施主要是体现国家环保政策，贯彻“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控制原则，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通过三废治理措施，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尽可能减小污染物的排放，对附近地区的环境污染影响相应较小。考虑通过三废治理而减少的排污收费或罚款等，本项目的环保投资是收益的，因此从环保投资经济效益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结合本项目的经济效益、环保投入和环境效益进行综合分析得出，项目在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够将工程带来的环境损失降到可接受程度。因此，本项目可以实现经济与环境效益的相统一。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	破碎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直接排放	影响较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
固体污染	一般固废	废金属屑	外售综合利用	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及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地面清扫粉尘		
		废空桶	厂家回收	
		废劳保产品	环卫清运	
		废布袋		
		生活垃圾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普通液压金属打包机、液压金属剪切机、金属破碎机等设备。为了减少声源对环境的影响，主要采取安装消声装置、减振措施设施，并通过合理布局以及采用建筑物进行隔声；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破碎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直接排放	影响较小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横山桥污水处理厂	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设备减振、建筑隔声	降噪量≥25dB，厂界达标	
固废	生产过程	废金属屑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地面清扫粉尘			
		废空桶	厂家回收		
		废劳保产品	环卫清运		
		废布袋			
生活垃圾					
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了，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事故防范及应急管理		设置安全标志、配备灭火器。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所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和雨水排放口 1 个，将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横山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接管量 480 t/a、COD 0.1680 t/a、SS 0.0960 t/a、氨氮 0.0120 t/a、总磷 0.0019 t/a、总氮 0.0240 t/a；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 480 t/a、COD 0.0240 t/a、SS 0.0048 t/a、氨氮 0.0019 t/a、总磷 0.0002 t/a、总氮 0.0058 t/a。			
区域解决问题		—			

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常州君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芙蓉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膨胀罗栓、电缆网罩、电梯配件、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机械零部件、五金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自成立从未进行正式生产和加工。

经过长期的环保监察和宣传攻势，多数企业对于危废处理要求已有相当深刻的认识，但对一般工业固废认识不足，对“谁产生、谁处理”的责任意思不到位。为解决一般工业固废偷倒、处理不到位等问题，常州君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5400 万元购买液压金属打包机、液压金属剪切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利用现有厂房 6000m² 进行适应性配套改造，建成后形成年回收加工利用废金属材料 10 万吨的规模。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详见附件 2）。备案证号为武行审备（2020）141 号。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废旧金属回收加工处理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5 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废旧橡胶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属于鼓励类，同时，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相符性

本项目距太湖生态空间管控区最近约 26.6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区域。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

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本项目仅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3、选址可行

常州君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芙蓉工业集中区，本项目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4。根据《常州经济开发区发展战略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西北侧2.5km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不在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选址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区域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4、“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距离最近的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约2.5km，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约12.4km。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

经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

74号)，企业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所列的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名录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8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一氧化碳日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年均值、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细颗粒物年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1倍、0.194倍、0.043倍、0.429倍。项目所在区域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项目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生活污水、噪声、废气等，但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现状，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a.本项目与大气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破碎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b.本项目与水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全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三山港，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质量。

c.本项目与声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建设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声环境质量。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产品为废旧金属回收加工处理项目项目，原辅料均收购于周边工厂的废钢边角料和社会上生活废钢和拆迁下来的废钢；企业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企业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今后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等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无明显污染影响，能够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的允许类项目，且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5、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本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三山港 pH、COD、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说明当地水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2）环境空气：根据《常州市 2018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地 2018 年空气质量同比有所改善，多种污染物浓度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同比总体稳中趋好。

（3）噪声：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周敏感目标满足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现状良好。

（4）土壤：根据本项目区域土壤监测数据，所测各项土壤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6、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

（1）废气

本项目破碎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全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三山港，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质量。

(3) 固废

本项目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金属屑、地面清扫粉尘、废布袋、废油桶、废劳保产品、生活垃圾。其中废金属屑、地面清扫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厂家回收，废布袋、废劳保产品、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所有固废经过分类后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普通液压金属打包机、液压金属剪切机、金属破碎机等，为了减少声源对环境的影响，主要采取安装消声装置、减振措施设施，并通过合理布局以及采用建筑物进行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7.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 480t/a 接管至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三山港，对地表水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无组织废气：项目建成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1570t/a。

经预测，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无超标点。

(3) 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周边敏感点符合 2 类标准，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屑、地面清扫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厂家回收，废布袋、废劳保产品、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8、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水污染物 COD、NH₃-N、TP、TN 排放指标需进行申请。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太湖流域建设项目 COD_{Cr}、NH₃-N、TP、TN 指标必须按照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购手续。”该通知自发布日 2011 年 3 月 17 日起实施。企业应按要求尽快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 COD_{Cr}、NH₃-N、TP、TN 有偿使用指标的申购手续，本项目建成后 COD_{Cr}、NH₃-N、TP、TN 新增接管的量分别为 0.1680t/a、0.0120t/a、0.0019t/a、0.0240t/a。

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屑、地面清扫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厂家回收，废布袋、废劳保产品、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

9、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芙蓉工业集中区，选址合理，行业生产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在环保上具有可行性。

10、建议

（1）落实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建设单位应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稳定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3）建设单位在本工程的建设及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

（4）建立环保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及企业变更登记证明
-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污水拟接管意向书
-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街道）审查表
-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8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附件 9 全文公示截图
-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1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附件 12 大气估算预测数据汇总
-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环境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图
- 附图 6 常州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常州市用地规划图/乡镇用地规划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